〔2024〕—126

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《遂宁市“多规合一”规划》项目支出

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概况

为认真贯彻中央、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践行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五大发展理念，积极推进我市“多规合一”工作，构建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安排，2017年10月，我局启动《遂宁市“多规合一”规划》项目编制工作。2018年7月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招得设计单位，中标价为606万元。该项目编制经费目前已支付545.4万元，剩余60.6万元未支付。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支付，资金管理符合相应管理办法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破解城乡发展中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相互掣肘的难题，从规划内容、信息平台、协调机制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理顺“多规”关系，合理布局城乡空间，有效配置土地资源，保护好生态环境，形成统一的城乡空间规划体系，建立市域空间信息“一张图”，提高政府行政效能，实现“一张蓝图干到底”。

本项目申报符合具体实施内容、项目合理可行。

（三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

按照市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以项目决策、项目实施、预算执行等各项指标是否达到为依据，自评得分为100分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

该规划项目财评结果为700万元，而合同实际价格为606万元，编制经费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解决。

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

1.资金计划和到位情况

2023年资金计划为181.8万元，财政下达专项资金181.8万元。

2.资金使用情况

按照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，2023年12月向规划编制单位拨付编制经费181.8万元，款项全部用于开展该项工作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。

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

该项目资金属于专款规划编制类专用资金，大额资金支出均列为“三重一大”的议题，通过局党委会研究支出，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进行财务管理，并严格执行相关政策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按照自然资源部、四川省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的相关要求，未编制或正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的城市，不再单独编制，统一按要求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根据中共遂宁市委2019年第19期会议纪要及市领导在遂自然资规〔2019〕128号文件上的批示精神，2021年1月21日，《遂宁市城市总体规划评估和修编》与《遂宁市“多规合一”规划》两个项目，整合形成《遂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总规”）项目。两项目整合后，形成联合编制组，由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项目总牵头单位，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为协作单位，为此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力量保障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

总规成果已于2022年12月通过市规委会审议，并按程序开展规划公示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。2023年3月通过市政府八届第36次常务会审议、市人大第八届第14次常务会议批准，4月通过八届市委常委会第57次会议审议，5月以市政府名义正式报请省政府审批。2024年2月27日，正式获得省政府批准实施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

总规是遂宁市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为遂宁市着力建设成渝中部现代化建设示范市和锂电之都、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，打造遂潼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先行区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

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。项目设立经过严格评估论证，设立依据充分，严格按照部、省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工作，符合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。项目的资金分配与规划计划基本一致，项目实施后基本完成预期目标。

（二）相关建议

随着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得批准，下一步将加快专项规划、详细规划的编制，有序推动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全覆盖，为各片区开发建设和项目审查审批提供法定依据，促进城市有序、高效和高质量发展。建议加大规划编制专项经费统筹，保障工作顺利推进。

附件：《遂宁市“多规合一”规划》2023年市级专项预算项

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3月19日